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声明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分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即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且分析了会议的审查主题，即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看护。

联合会认为，财富分配不均和自然资源开采导致无数冲突与战争爆发，当今世界因此变得千疮百孔，增加了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严重侵害人权并产生了贫穷和社会冲突。

贫穷影响了数百万妇女的生活，加重了对她们的歧视，并且增加了她们的脆弱性和遭受从家庭暴力到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等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风险。

联合会认为，性别平等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要人权问题，促进和尊重妇女的人权、平等、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价值观。

联合会重申，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完全消除一切歧视妇女行为以及妇女全面参与所有决策进程至关重要。

因此，联合会敦促各国政府、所有政治当局和所有决策机构负责人不要仅限于简单地宣布履行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要敢于推行有效实现目标、建立平等、和平与发展的政策。

联合会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始于对妇女的歧视，认为这种行为公然侵犯了人权。

联合会相信，打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恶性循环并不是妇女特有的问题，而是需要男女以及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都要做出共同努力的人权问题。

1995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认识到，在实行经济调整方案的国家，包括实行公共服务私有化和减少社会方案的国家，妇女承担着避免公共社会预算削减对其家庭影响的新义务，联合会对此事实的存在表示支持。

联合会认为，必不可少的是，在经济和社会政治评估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也就是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从而使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决定，因此实现真正和有效增强妇女权能。

联合会认为，对于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财政机构来说，必须进行国家核算程序审查，以便认可并证明通过无偿劳动，尤其是家务工作，妇女为创造财富所贡献的经济价值。

联合会想要重申其致力于教导社会和法律组织采用尊重人的尊严和促进女人权的新样式。

联合会强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联合会敦促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指导执法、立法和司法主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以有效开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联合会认为还应在前两项公约中着重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同时将妇女的传统角色纳入主流，明确表明对于性和生殖权利乃至普遍人权的普遍认识。

因此，联合会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通过一项新的关于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的基本权利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还应就一项新的任择议定书达成共识，其内容应涉及：护理的基本权利、男女都有照料被扶养人的基本和平等义务以及男女应共同分担持家责任且无偿持家的重要社会价值应受到国家社会承认的基本权利。

联合会呼吁所有国家有效参与完成国际刑事法院赋予的任务。

联合会认为，在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授权内，具有经济或金融性质行为，其目的和影响直接、必然以及严重影响经济和社会基本权利的，均应被定为刑事犯罪，并且认为，实施经济侵略行为的企业和集体人员，最终导致战争的，应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联合会认为各国必须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联合会认为，应当从性别平等观点解读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法律文本，也就是应当考虑到战争对于男女造成的不同影响，从而减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

联合会认为，必须阐明关于妇女地位的完整法律，从而促进对法院所颁布平等和禁止歧视立法的了解、广泛传播和有效适用。

过去几年期间，在通过适当的立法防止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内部暴力行为方面的进展还不够充分，原因在于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政治意愿。

联合会认为，妇女和女童教育是实现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最有力的工具。它认为，应当在每所学校从小教育平等价值观。因此，它认为应当从所有教育方案中消除性别主义以及与男女传统角色和性别偏见有关的一切陈规定型观念。

联合会认为，各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教育阶段的教师都接受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平等的教育，在移民人口众多的国家，确保教师接受不同文化的知识。

联合会认为，各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女童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尤其是那些怀孕、感染艾滋病或处于赤贫之中的女童。

联合会对针对女童的传统或习惯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割礼的做法深表担忧，强调这些做法都是暴力侵害女童和侵犯其生命、安全、自由和健康基本权利的行为。

联合会认为，此类做法侵犯了人权，应当被列为反人类罪，应对此展开大规模的教导和启蒙运动，以便说服父母不要让他们的女儿接受这样的陋习。

联合会认为，在不具备适当安全性的情况下进行堕胎是一种人道主义灾难，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则使情况变得更糟，这种做法明显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并且不一定能够减少其发生频率。相反，它迫使妇女为干预意外怀孕付出生命代价。因此，联合会倡导自由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包括紧急避孕药和安全堕胎，并且倡导将蓄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定为刑事犯罪。

---